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

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层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宋晏、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7年6月6日